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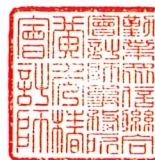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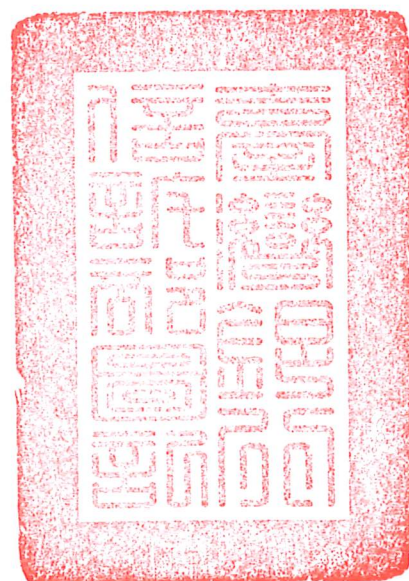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
外，餘為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成本—113 年 底 299,778,174 元；112 年底 365,849,984 元)(附註三、八及 十)	\$	380,701,726	86.0	\$	415,624,409	90.1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113 年 底 13,216,973；112 年底：無) (附註三)		12,935,916	2.9		-	-
銀行存款(附註五)		50,935,652	11.5		52,755,166	11.4
應收即期外匯款		2,255,826	0.5		13,768,058	3.0
應收出售證券款		2,255,691	0.5		12,288,918	2.7
應收股利(附註三及七)		288,978	0.1		192,165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400,000	0.1		134,733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七)		4,748	-		21,815	-
其他資產		476,800	0.1		-	-
資產合計		<u>450,255,337</u>	<u>101.7</u>		<u>494,785,264</u>	<u>107.2</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5,605,510	3.4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484,972	1.0		3,060,892	0.7
應付即期外匯款		2,255,691	0.5		13,830,750	3.0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608,286	0.2		635,856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14,048	-		119,224	-
其他負債		158,640	-		120,000	-
負債合計		<u>7,621,637</u>	<u>1.7</u>		<u>33,372,232</u>	<u>7.2</u>
淨 資 產	\$	<u>442,633,700</u>	<u>100.0</u>	\$	<u>461,413,032</u>	<u>100.0</u>
淨 資 產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u>440,925,414</u>		\$	<u>459,219,316</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元)	US\$	<u>52,112.08</u>		US\$	<u>71,375.1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30,635,998.9</u>			<u>39,210,577.7</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118,692.5</u>			<u>187,32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4.39	\$	11.7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S\$	0.4391	US\$	0.3810
(單位：美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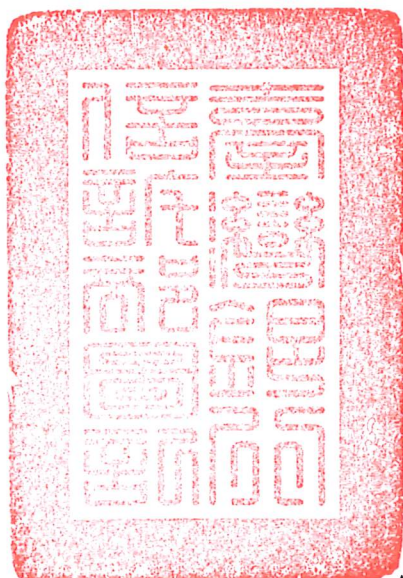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 受 益 權 單 位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基 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香 港					
AERO DEL PACIF-B	\$ 12,935,916	\$ -	-	2.9	-
基金合計（附註三）	12,935,916	-	-	2.9	-
股 票					
台 灣					
上 銀	6,580,000	-	-	1.5	-
智 邦	15,460,000	-	-	3.5	-
貿聯-KY	9,180,000	-	-	2.1	-
迅 得	7,245,000	-	0.1	1.6	-
順 達	10,500,000	-	-	2.3	-
台 積 電	39,775,000	24,906,000	-	9.0	5.4
華 碩	-	17,622,000	-	-	3.8
世芯-KY	-	26,200,000	-	-	5.7
力 智	-	15,700,000	-	0.1	3.4
采 鈺	-	5,530,000	-	-	1.2
台 半	-	12,810,000	-	0.1	2.7
高 技	-	14,700,000	-	0.1	3.2
小 計	88,740,000	117,468,000	-	20.0	25.4
中 國					
LENS TECHNOLOG-A	9,835,108	-	-	2.2	-
CONTEMPORARY A-A	11,659,140	-	-	2.6	-
BEIJING KINGSO-A	11,575,383	-	-	2.6	-
TRIP.COM GROUP L	11,393,134	-	-	2.6	-
TENCENT	17,596,062	10,165,705	-	4.0	2.2
LUXSHARE PRECI-A	-	14,169,515	-	-	3.1
WILL SEMICONDU-A	-	12,897,812	-	-	2.8
小 計	62,058,827	37,233,032	-	14.0	8.1
印 度					
BHARTI AIRTEL	10,944,539	-	-	2.5	-
INFOSYS LTD	12,239,104	-	-	2.8	-
APOLLO HOSPITALS	9,779,498	10,539,588	-	2.2	2.3
HDFC BANK LTD	17,889,387	16,643,809	-	4.0	3.6
ICICI BANK LTD	16,196,688	12,153,499	-	3.7	2.6
STATE BANK IND	12,177,066	9,490,637	-	2.7	2.1
ASIAN PAINTS LTD	-	9,555,765	-	-	2.1
JIO FINANCIAL SE	-	1,954,137	-	-	0.4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	21,684,257	-	-	4.7
TATA CONSULTANCY	-	4,156,424	-	-	0.9
小 計	79,226,282	86,178,116	-	17.9	18.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 受 益 權 單 位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數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韓 國					
KT CORP	\$ 10,706,949	\$ -	-	2.4	-
KB FINANCIAL GRO	11,041,021	-	-	2.5	-
SAMSUNG BIOLOGIC	9,374,102	-	-	2.1	-
HD HYUNDAI ELECT	11,023,263	-	-	2.5	-
SK HYNIX INC	-	18,143,804	-	-	3.9
SAMSUNG ELECTRON	-	21,436,092	-	-	4.7
小 計	42,145,335	39,579,896		9.5	8.6
印 尼					
BANK CENTRAL ASI	11,113,237	-	-	2.5	-
BANK MANDIRI	9,648,702	19,807,266	-	2.2	4.3
BANK RAKYAT INDO	-	9,143,044	-	-	2.0
小 計	20,761,939	28,950,310		4.7	6.3
美 國					
APPLE INC	12,313,527	-	-	2.8	-
BROADCOM LTD	9,119,936	-	-	2.1	-
SALESFORCE.COM	7,310,101	-	-	1.7	-
CROWDSTRIKE HO-A	8,973,077	-	-	2.0	-
GE VERNOVA INC	9,704,390	-	-	2.2	-
LULULEMON ATH	7,521,469	-	-	1.7	-
MARVELL TECH GRP	9,051,654	-	-	2.0	-
VISTRA ENERGY CO	5,875,372	-	-	1.3	-
NVIDIA CORP	17,168,426	28,158,085	-	3.9	6.1
ALCOA CORP	-	5,747,445	-	-	1.2
ADOBE SYS INC	-	12,835,551	-	-	2.8
AMAZON.COM INC	-	16,344,566	-	-	3.5
FREEMPORT-MCMORAN	-	15,700,667	-	-	3.4
MICROSOFT CORP	-	26,582,456	-	-	5.8
小 計	87,037,952	105,368,770		19.7	22.8
俄 羅 斯					
SBERBANK	731,391	846,285	-	0.2	0.2
股票合計(附註三、八及十)	380,701,726	415,624,409		86.0	90.1
銀行存款(附註五)	50,935,652	52,755,166		11.5	11.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39,594)	(6,966,543)		(0.4)	(1.5)
淨 資 產	\$ 442,633,700	\$ 461,413,032		100.0	100.0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
外，餘為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估淨資產 額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 461,413,032	104.2	\$ 404,884,501	87.7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5,728,932	1.3	4,508,387	1.0
利息收入	524,101	0.1	442,264	0.1
其他收入	17	-	3	-
收入合計	6,253,050	1.4	4,950,654	1.1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7,398,687	1.7	7,448,626	1.6
保管費（附註六）	1,387,258	0.3	1,396,632	0.3
會計師費用	203,000	-	203,000	-
其他費用	141,833	-	747,832	0.2
費用合計	9,130,778	2.0	9,796,090	2.1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2,877,728)	(0.6)	(4,845,436)	(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94,787,878	21.4	96,876,846	21.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10,874,264)	(47.6)	(114,413,136)	(24.8)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八及十）	59,809,419	13.5	45,146,596	9.8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八及十）	30,868,070	7.0	36,019,014	7.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9,507,293	2.1	(2,255,353)	(0.5)
年底淨資產	\$ 442,633,700	100.0	\$ 461,413,03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9 年 8 月 19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投字第 0000000563 號函核准，新增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106 年 6 月 1 日為首次銷售日。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大陸地區、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南非、巴西、以色列、土耳其、墨西哥、波蘭、摩洛哥、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秘魯、捷克、埃及、俄羅斯、匈牙利、約旦、巴基斯坦、委內瑞拉、香港、美國、英國、盧森堡以及於美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或英國富時指數集團（FTSE Group）之國家分類等級為先進新興市場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信託契約所載之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證券化相關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相關商品，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

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大陸地區、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度、南非、巴西、以色列、土耳其、墨西哥、波蘭、摩洛哥、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秘魯、捷克、埃及、俄羅斯、匈牙利、約旦、巴基斯坦、委內瑞拉及於摩根士丹利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或富時指數集團（FTSE Group）之國家分類等級中先進新興市場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以及前述國家之企業所發行而於香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家或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基金

基金交易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證券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基金出售時，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基金持有之基金，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對新台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81 元及 30.735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0,030,807	\$ 20,030,807	新台幣	7,737,097	\$ 7,737,097
	美 元	861,917	28,254,494	美 元	760,226	23,365,552
	港 幣	-	-	港 幣	3,005,112	11,823,864
	人民幣	543,354	2,428,085	人民幣	2,171,205	9,380,441
	巴西幣	-	-	巴西幣	70,285	445,205
	盧 比	580,283	222,220	盧 比	8,090	2,990
	印尼盾	8,531	17	印尼盾	8,531	17
	韓 元	1,318	29	韓 元	-	-
			<u>\$ 50,935,652</u>			<u>\$ 52,755,166</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6%與 0.3%逐日累積計算為原則。但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七、稅 捐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

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因應中國稅務機關及證監會規定，從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 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 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基金出售國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課徵證券交易稅。

八、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1,638,671	\$ 1,799,371
交易稅	<u>1,708,648</u>	<u>1,853,386</u>
	<u>\$ 3,347,319</u>	<u>\$ 3,652,757</u>

九、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7,398,687</u>	<u>100</u>	<u>\$ 7,448,626</u>	<u>100</u>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u>\$ 195,953</u>	<u>12</u>	<u>\$ 201,205</u>	<u>1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金	估各科目 額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608,286</u>	<u>100</u>	<u>\$ 635,856</u>	<u>10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基金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基金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暴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31,276	32.781	\$	760,853	30.735
人 民 幣		543,371	4.491		5,363,304	4.330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7,363,670	4.491		6,251,773	4.330
港 幣		9,935,616	4.220		2,583,680	3.935
美 元		2,655,134	32.781		3,428,299	30.735
韓 元		1,898,655,000	0.022		1,666,850,000	0.024
盧 比		206,883,773	0.383		233,201,039	0.370
印 尼 幣		10,302,750,000	0.002		14,502,000,000	0.002